## 附件2

## 考生面试须知

（一）考生必须凭本人**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《笔试准考证》**，在规定时间内验证合格才能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严格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。

（四）**考生须在面试当天上午8：30前到达指定考场的候考室（北海人才大厦）参加抽签**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由迟到考生抽选。面试当天上午9︰00前考生必须验证合格进入候考室，9：00后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（五）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（六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必须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并由相关人员陪同监督。

（七）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（八）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所学专业、工作单位、父母情况、报考单位、报考职位、职位代码等个人信息。

（九）考生面试时，不得在面试题本上做任何记号，但可在草稿纸上做简单记录。对主考官提问中的词语听不清楚的，可请求主考官复述一遍，但不得反问主考官。

（十）面试结束，考生退场时不得将试题本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由引导员带离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在等候公布成绩期间要服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。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